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一：外科塔（型号：A-DOLPHIN-SV1），生产厂为上海龙奕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678号3幢2层-2。设备一：外科塔（型号：A-DOLPHIN-SV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一：外科塔（型号：A-DOLPHIN-SV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一：外科塔（型号：A-DOLPHIN-SV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设备二：转运推床（外车）（型号：YLS26-A）；设备三：转运推床（内车）（型号：YLS26-A），生产厂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罗店开发区(苗圃路607号)。设备二：转运推床（外车）（型号：YLS26-A）；设备三：转运推床（内车）（型号：YLS2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二：转运推床（外车）（型号：YLS26-A）；设备三：转运推床（内车）（型号：YLS26-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二：转运推床（外车）（型号：YLS26-A）；设备三：转运推床（内车）（型号：YLS26-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设备四：手术无影灯（型号：TOPLED-8060），生产厂为上海复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6788号4号楼。设备四：手术无影灯（型号：TOPLED-80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四：手术无影灯（型号：TOPLED-80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四：手术无影灯（型号：TOPLED-80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设备五：多功能麻醉机（型号：WATO EX-65）；设备六：监护仪（型号：BeneVision N15 OR），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设备五：多功能麻醉机（型号：WATO EX-65）；设备六：监护仪（型号：BeneVision N15 O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五：多功能麻醉机（型号：WATO EX-65）；设备六：监护仪（型号：BeneVision N15 O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五：多功能麻醉机（型号：WATO EX-65）；设备六：监护仪（型号：BeneVision N15 O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设备七：输血输液加温仪（型号：SDS-EH），生产厂为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腾路8号院1号楼2层。设备七：输血输液加温仪（型号：SDS-E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设备七：输血输液加温仪（型号：SDS-E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七：输血输液加温仪（型号：SDS-E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设备八：可视喉镜（型号：VS-10S）；设备九：靶控输注泵（组）（型号：HP-80+HP TCI），生产厂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佳乐科技工业园厂房C栋。设备八：可视喉镜（型号：VS-10S）；设备九：靶控输注泵（组）（型号：HP-80+HP TC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设备八：可视喉镜（型号：VS-10S）；设备九：靶控输注泵（组）（型号：HP-80+HP TC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八：可视喉镜（型号：VS-10S）；设备九：靶控输注泵（组）（型号：HP-80+HP TC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设备十：纤维支气管镜（型号：insight iS3），生产厂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2号（委托生产）。设备十：纤维支气管镜（型号：insight iS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设备十：纤维支气管镜（型号：insight iS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十：纤维支气管镜（型号：insight iS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垒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5.1、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垒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